A0645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

**【表单】**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扣除额 | 期末余额 |
| 1 | 2 | 3（3≤1＋2之和，且3≤5） | 4＝1＋2－3 |
|  |  |  |  |
|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 | | |
|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 本期扣除额 | 含税销售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 5 | 6=3 | 7＝5－6 | 8＝7÷1.03 |
|  |  |  |  |
|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扣除额 | 期末余额 |
| 9 | 10 | 11（11≤9＋10之和，且11≤13） | 12＝9＋1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 | | |
|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 | 本期扣除额 | 含税销售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 13 | 14=11 | 15＝13－14 | 16＝15÷1.05 |
|  |  |  |  |

**【表单说明】**

一、名词解释

（一）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二）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三）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

（四）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本附列资料由发生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各栏次均不包含免征增值税项目的金额。

（一）“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三）第1栏“期初余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

（四）第2栏“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金额。

（五）第3栏“本期扣除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第3栏“本期扣除额”≤第1栏“期初余额”+第2栏“本期发生额”之和，且第3栏“本期扣除额”≤第5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六）第4栏“期末余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七）第5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填写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数额。

（八）第6栏“本期扣除额”：填写本附列资料第3栏“本期扣除额”的数据。

第6栏“本期扣除额”=第3栏“本期扣除额”

（九）第7栏“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含税销售额。

第7栏“含税销售额”=第5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第6栏“本期扣除额”

（十）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不含税销售额。

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第7栏“含税销售额”÷1.03，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数据一致。

（十一）第9栏“期初余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

（十二）第10栏“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金额。

（十三）第11栏“本期扣除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第11栏“本期扣除额”≤第9栏“期初余额”+第10栏“本期发生额”之和，且第11栏“本期扣除额”≤第13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

（十四）第12栏“期末余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十五）第13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填写纳税人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数额。

（十六）第14栏“本期扣除额”：填写本附列资料第11栏“本期扣除额”的数据。

第14栏“本期扣除额”=第11栏“本期扣除额”

（十七）第15栏“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含税销售额。

第15栏“含税销售额”=第13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第14栏“本期扣除额”。

（十八）第16栏“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不含税销售额。

第16栏“不含税销售额”=第15栏“含税销售额”÷1.05，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4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数据一致。